OCT27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C- LLC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 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 II ”。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 EB-2 ”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时拥有学士学位及五年学士后经验为由驳回了申请，因此受益人未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但审理主任认定驳回理由未被推翻，并维持其驳回申请的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书面论证意见及支持文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学位日期应以其通过最后考试之日为准。基于其最后考试的较早日期，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超过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从而满足劳工证的最低要求，使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 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

1 劳工证提交之日称为“ 优先日 ”。参见 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从优先日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

案由 A-C- LLC

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籍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该外籍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明受益人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文件。8 C.F.R. § 204.5(k)(1)。“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后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时具备劳工证上规定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及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代理区域专员 1977）。

II. 分析

申请人的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附有一份复印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2 优先日为2015年9月17日。劳工证在 H 部分规定，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1) 计算机科学、计算机或电气工程、数学或相关领域的硕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加上12个月所提供职位或软件工程师、测试员或相关职业的经验；或 (2) 上述学习领域之一的学士学位或外国教育同等学历，加上五年所提供职位或替代职业之一的经验。

申请人还规定，其中一年经验必须涉及使用 Java、C++ 或 SQL 为大规模分布式软件系统或应用程序设计、实施、记录和维护测试自动化程序。

在劳工证的 J 和 K 部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劳工证要求，并基于学士学位加五年合格经验的组合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归类资格——具体而言，印度 的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

2 原始 ETA 表格 9089 随后来提交的表格 I-140 申请重新提交给 USCIS，在该申请中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EB-3”专业人士。该申请（收据编号）于2016年7月20日获批。

。

案由 A-C- LLC

以及超过五年的合格经验，曾在印度 和 担任首席工程师，并在申请人处担任“ 测试软件开发工程师 1 ”。

记录证明受益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这是劳工证上可接受的学习领域，且受益人拥有所主张的经验，该经验符合 8 C.F.R. § 204.5(k)(2) 含义内的专业领域渐进经验。然而，剩余问题是受益人在优先日时是否拥有五年学士后经验。该问题的解决取决于 授予受益人学位的日期。受益人的教育证据包括以下文件的副本：

• 的成绩单，最后一份日期为2010年10月12日，显示受益人的技术学士课程包括四个学年期间的八个学期学习，且受益人于2007年6月通过了第八学期末的考试。
• 于2010年12月31日颁发的文凭，证明受益人在“ 通过2007年6月举行的上述学位考试 ”后获得了“ 技术学士（计算机工程） ”学位。
• 于2011年1月17日颁发的“ 临时证书 ”，声明受益人“ 于2007年6月通过了技术学士（计算机工程）考试 …… ”。
• 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使用助理注册主任信头的信函，证明受益人通过了所有学期考试，最终考试于2007年6月完成，受益人于2007年6月“ 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要求 ”，其学位于2010年12月正式颁发。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位在其文凭颁发之日即2010年12月31日授予，并认定受益人在2015年9月17日优先日之前不具有五年合格学士后经验。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的学位应自其2007年6月完成最后考试之时起算，这将使其在优先日之前拥有超过八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从而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使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资格。申请人指出，文凭和临时证书均声明最终考试于2007年6月通过，且助理注册主任的信函声明受益人于2007年6月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要求。

管辖 EB-2 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 学位 ”一词，而非文凭。我们不将分析限于大学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 EB-2 条例反映了这一区别。对于这些 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的“ 官方学术记录 ”。8 C.F.R. § 204.5(k)(3)(i)(B)。“ 官方学术

。

案由 A-C- LLC

记录 ” 不限于正式文凭。3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关于 EB-2 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学位和文凭：“ [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 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4

因此，我们进行个案具体分析，以确定个人何时完成了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何时批准了该学位。在确定一份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最初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该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已满足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5

在本案中，尽管证据表明受益人于2007年6月完成了课程和考试，但在2010年12月31日签发技术学士（计算机工程）文凭之前，没有任何来自[已隐去]的文件确认受益人已完成该学位的所有要求且其学位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尽管临时证书可作为个人已完成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但临时证书通常在正式文凭之前签发。签发给受益人的临时证书日期为2011年1月17日，即其文凭日期之后17天。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临时证书的日期晚于已于2010年12月31日授予的正式文凭。鉴于其日期无法解释，临时证书在本程序中几乎没有证明价值。

至于受益人第八即最后一个学期的成绩单，其中列明其课程成绩并确认其于2007年6月通过了该学期考试，但该成绩单未提及受益人已满足学位所有要求并在2007年6月获批准学位。

3 见 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另见 USCIS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ppendix 22-1, Memorandum from Michael D. Cronin, Acting Associate Commissioner, USCIS HQ 70/6.2, Educational and Experience Requirements for Employment-Based Second Preference (EB-2) Immigrants (March 20, 2000) at 2, 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9月6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高级学位应由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单形式的证据予以证明。审理人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4 尽管该条款有助于澄清“ 学位 ” 和“ 文凭 ” 两词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基于学术奖项，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5 除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成绩记录副本，以证明已完成的学习年限和课程。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

Matter of A-C- LLC

2007年6月。即使我们将第八学期成绩单视为证实受益人主张学士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该成绩单直至2010年10月12日至13日才注明日期并签发，距2015年9月17日优先日期不足五年。因此，受益人不可能积累足够的学士后经验以满足劳工证的最低经验要求并有资格被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至于助理注册主任2016年5月20日的信函，其中列明受益人据宣布通过各学期的日期，最后一个为2007年8月27日的第八学期，述明受益人于2007年6月完成了其期末考试和学位所有要求，并确认其学位于2010年12月正式签发。尽管该信函确实述明受益人于2007年6月完成了其考试和学位所有其他要求，但该信函并非与事件同时或于大学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而是应受益人为本程序之目的提出的请求而签发。该信函在受益人完成课程和考试九年后、其文凭日期近五年半后签发。由于该信函系在事后如此长时间才书写，助理注册主任的信函缺乏2010年文凭签发之前所准备文件本应具有的证据分量。

申请人援引[已隐去]和[已隐去]对受益人教育资历的评估，以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在[已隐去]获得的学位应自2007年6月所有课程和考试完成之日起算，而非自2010年12月31日授予文凭之日起算。两份评估均指出，在印度，由于行政延误和其他因素，文凭可能在学位学术要求完成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才签发。因此，[已隐去]和[已隐去]主张受益人的学位日期应视为2007年6月，即所有课程和考试完成之时。[已隐去]更具体地主张，“官方成绩单、临时证书和最终技术学士学位文凭……确凿地证明[受益人]截至2007年6月已完全完成技术学士课程。”然而，如前所述，受益人第八即最后一个学期的官方成绩单直至2010年10月13日才签发，且未述明受益人已于2007年6月完成学位所有要求。此外，2011年1月17日的临时证书和2010年12月31日的技术学士文凭虽确认受益人已于2007年6月完成其期末考试，但未述明受益人在2010年12月31日文凭签发之前的任何时间已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获大学批准学位。

USCIS仅将教育资历的评估和专家意见用作咨询意见。当其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时，USCIS无需接受，或可给予其较低权重。见 Matter of Sea, Inc., 19 I&N Dec. 817 (Comm'r 1988)。尽管[已隐去]和[已隐去]主张在印度学生完成其学位课程和考试之日比文凭签发之日更能表明

。

Matter of A-C- LLC

学位完成情况，但这些意见不能替代 8 C.F.R. § 204.5(k)(3)(i) 规定用以确定受益人学位授予日期所需的官方学术记录。因此，这些评估不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其学士学位，或该学位在2007年6月课程和考试完成时已获[已隐去]批准。

申请人主张，由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6创建的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支持其主张，即受益人的学位已于2007年6月完成。尽管EDGE确实指出印度的四年制技术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但并未述明该学位必然自参加期末考试之日起算。关于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学位证书，EDGE述明：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该学位的日期，相当于附有学位声明的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该声明证明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学位名称及美国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该学位的日期。7

EDGE还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然而，在本案中，受益人的临时证书直至2011年1月17日才签发，即在文凭本身于2010年12月31日签发之后。申请人未解释这一时间顺序上的异常。无论如何，临时证书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在2010年12月31日文凭签发之前已完成其学位所有要求。

基于上述全部理由，我们认定受益人的技术学士（计算机工程）学位的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即文凭签发之日。因此，截至2015年9月17日的优先日期，受益人并不具备五年合格的本科学位后工作经验，而这是满足劳工证最低要求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所必需的。据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对申请的否决。

6 AACRAO是“ 一个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的非营利、自愿性专业协会，这些专业人士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院校。 ” www.aacrao.org/about（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6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是“ 一个用于评估外国教育资历的基于网络的资源。 ”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6日）。

7 参见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6日）。

Matter of A-C- LLC

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确认受益人工作经历的函件虽然描述了其在先前工作中所履行的职责，但并未说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H部分第14栏所要求的一年“ 使用Java、C++或SQL为大型分布式软件系统或应用程序设计、实施、记录和维护测试自动化程序 ”这一特定技能的经验。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该申请亦不能获批。

III. 结论

受益人自其学士学位签发之日2010年12月31日至优先日期2015年9月17日期间，未完成五年合格的本科学位后工作经历。因此，其不满足劳工证关于所提供职位的最低经验要求，也不符合8 C.F.R. § 204.5(k)(3)(i)(B)项下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资格。记录亦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具备一年劳工证H.14栏所确定的特定技能经验。基于上述两项理由，该申请均不能获批。据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C- LLC, ID# 836117(AAO Oct. 27, 2017)